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浙0602破申27号

绍兴市智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申请人绍兴满天红市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你公司进行破产清算。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5）浙0602破申27号破产清算申请书、通知书等相关材料。同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公告采用在信息网络上刊登公告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七日内债务人未向人民法院提出异议的，视为债务人经通知对破产申请无异议。如债务人对申请有异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日

联系人：赵飞

联系电话：0575-89192681

联系地址：绍兴市越城区延安东路500号